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双拥工作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李依婷

联系电话：2239695

填报日期：2023.5.8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2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主要是开展双拥宣传活动以及保障工作运转为目的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预[2021]104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编制，将双拥工作经费纳入 2022 年度预算，并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决定上报市财政局。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预[2022]1 号）文件要求，批复本单位双拥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并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使用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将双拥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，确保双拥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按照《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预财〔2022〕1 号）、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3〕3 号）要求，对双拥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我单位认真组织研究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。

局办公室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，负责指导，及时协商、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问题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负责人是项目绩效评价的责任人，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直属各单位按规定填报相关数据、佐证材料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要求，本单位双拥工作经费得分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》（梅市退役军人党组会函[2021]59号）、2022年部门项目申报表、《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预[2022]1号）、《关于批复2022年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各单位预算的通知》、《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》，严格把关2022年度双拥工作经费项目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双拥工作经费按照局机关完成退役军人保障工作、确保双拥工作正常运转支出使用，符合该项资金目标设置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可衡量性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双拥工作经费做好2022年项目入库事项、通过《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》文件依据，有力保障该项目资金实施，纳入市级财政预算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预算内专项经费拨款通知书，下达双拥工作经费20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双拥工作经费资金主要以宣传双拥工作以及保障工作运转为目的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2022年双拥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，用于保障日常双拥工作管理相关支出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该项目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规使用，不超预算，不截留、不挤占、不挪用资金。会计核算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。

2.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根据我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授权支付双拥工作经费的请示，市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下拨资金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根据本单位印发《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和印发《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》的通知，严格管理相关资金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。

该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。

2.效率性。

该项目资金及时支出，有效保障双拥工作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。

一定程度上使双拥业务工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、双拥宣传教育广泛深入，促使双拥工作扎实有效。

2.公平性

保障了日常双拥工作正常运转，职工满意度为 10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以工作思路的创新来提高双拥工作的实效，推动双拥工作由单一工作形式向全方位、多样化发展，由点向上推进向深层次、宽领域拓展，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工作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加强预算管理，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，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加强动态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